

核釋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第6條第2項及第7條所稱「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」，指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3條第10款規定之農業用地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.04.26. 農糧字第1101068693A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26日

- 一、核釋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所稱「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」，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。
- 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本令發布前，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所訂租約，已給予租金優惠或租期保障者，不受影響。